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85执191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南郊文治路 51 号澳华国际大厦 103 室、1701-1710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2299742D。

法定代表人：王盛文。

委托代理人：方涛，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凌玲，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刘长飞，男，1968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

\_\_\_\_\_，住江苏省太仓市\_\_\_\_\_

\_\_\_\_\_

被执行人：赵春梅，女，1966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

\_\_\_\_\_，住江苏省太仓市\_\_\_\_\_

\_\_\_\_\_

申请执行人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苏 0585 民初 1174 号民事调解书，本院已立案受理，并向被执行人刘长飞、赵春梅送达(2022)苏 0585 执 1913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长飞、赵春梅坐落于太仓市浮桥镇镇中路 16 幢 303 室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1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生效。

审	判	长	王云超
审	判	员	钱磊
审	判	员	罗红星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潘凯文